

工作項目	土資場(分類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營運展期標準作業程序																																	
說明及法令依據	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																																	
檢附證件	<table border="1"> <tr> <th>名稱</th> <th>法令依據</th> <th>發給機關</th> </tr> <tr> <td>1. 申請書及預定展期之期限。 2. 核准營運許可影本。 3. 營運月報表。 4. 現況照片。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td> <td></td> <td></td> </tr> </table>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1. 申請書及預定展期之期限。 2. 核准營運許可影本。 3. 營運月報表。 4. 現況照片。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1. 申請書及預定展期之期限。 2. 核准營運許可影本。 3. 營運月報表。 4. 現況照片。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處理程序	<p>一、土資場(分類場)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掛件申請營運展期，登記桌登記後交由承辦人予以審查所送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簽報局長核定擇期召集專案小組召開會審會議。</p> <p>二、經審查會議審查同意者，請土資場(分類場)製作核定報告書並繳交營運保證金，由承辦業務單位綜簽市長核定展期申請。</p> <p>三、經審查結果尚需現場勘查者，擇期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與核准圖說符合者，依作業說明(二)辦理，不符規定者，通知補正。</p>																																	
標準作業程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資場(分類場)</th> <th>建管處</th> <th>專案小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掛件申請營運展期</td> <td>公文登記交辦 期限 1日</td> <td></td> </tr> <tr> <td></td> <td>資料審查 期限 7日</td> <td></td> </tr> <tr> <td></td> <td>發開會通知單 期限 7日</td> <td>(10日)排定會議時間</td> </tr> <tr> <td></td> <td></td> <td>審查會議 期限 1日</td> </tr> <tr> <td></td> <td>檢送會議紀錄 期限 5日</td> <td></td> </tr> <tr> <td></td> <td>發會勘通知單 期限 7日</td> <td>(10日)排定會勘時間</td> </tr> <tr> <td></td> <td></td> <td>現場會勘 期限 1日</td> </tr> <tr> <td></td> <td>檢送會勘紀錄 期限 5日</td> <td></td> </tr> <tr> <td>製作核定報告書及繳交營運保證金 期限 7日</td> <td></td> <td>綜簽市長核定展期 期限 14日</td> </tr> </tbody> </table>				土資場(分類場)	建管處	專案小組	掛件申請營運展期	公文登記交辦 期限 1日			資料審查 期限 7日			發開會通知單 期限 7日	(10日)排定會議時間			審查會議 期限 1日		檢送會議紀錄 期限 5日			發會勘通知單 期限 7日	(10日)排定會勘時間			現場會勘 期限 1日		檢送會勘紀錄 期限 5日		製作核定報告書及繳交營運保證金 期限 7日		綜簽市長核定展期 期限 14日
土資場(分類場)	建管處	專案小組																																
掛件申請營運展期	公文登記交辦 期限 1日																																	
	資料審查 期限 7日																																	
	發開會通知單 期限 7日	(10日)排定會議時間																																
		審查會議 期限 1日																																
	檢送會議紀錄 期限 5日																																	
	發會勘通知單 期限 7日	(10日)排定會勘時間																																
		現場會勘 期限 1日																																
	檢送會勘紀錄 期限 5日																																	
製作核定報告書及繳交營運保證金 期限 7日		綜簽市長核定展期 期限 14日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備註																																		